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学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5,580,5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3%；阮学平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阮立平先生、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铄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32,941,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6%；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股东解散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3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阮学平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171,753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阮学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255,580,569股
持股比例	14.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072,303股 其他方式取得*：176,508,266股

注1：持股数量包含IPO前取得、历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详见注2）；

注2：其他方式取得，包含公司实施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176,173,627股，及2023年6月公司原股东厦门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334,63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	973,425,600	53.82%	由阮立平、阮学平控制
	阮立平	291,698,117	16.13%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阮学平	255,580,569	14.13%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6,782	0.68%	由阮立平、阮学平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铄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铄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7	0.00%	由阮立平、阮学平控制
	合计	1,532,941,975	84.76%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阮学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6,171,75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171,75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1日~2026年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以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数量和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